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研-33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依據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條文內容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一、第一條-刪除校外兩字。

二、第二條-修正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內容。

三、第三條-新增委員。

四、第四條-修正內容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-第六條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實習課程，建置產業與學校實習合作平台，特訂定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建置產業與學校實習合作平台，特訂定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依 111 年 3 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單 4-7-2 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與任務： <u>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</u> <u>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</u> <u>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</u> <u>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</u> <u>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</u> <u>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</u> <u>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與任務： <u>一、研訂校外實習推動方向。</u> <u>二、審議各科實習合約。</u> <u>三、督導各科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</u> <u>四、督導各科評估實習成效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</u> <u>五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</u> <u>六、其他校外實習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</u></p>	<p>依評鑑委員建議調整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，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相同。</p>
<p>第三條 委員及聘任期限 一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研發處主任及實習輔導組長、各科主任或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為選任委員。其中各實習機構代表與實習學生家長合計人數，不得少於四分之一。</p>	<p>第三條 委員及聘任期限 一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研發處主任及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、各科主任或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為選任委員。其中各實習機構代表與實習學生家長合計人數，不得少於四分之一。</p>	<p>依評鑑委員建議增加委員會成員，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相同。</p>
<p>第四條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</p>	<p>第四條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</p>	<p>配合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。</p>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11.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111.06.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、2、3、4 條
(經 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實習課程，建置產業與學校實習合作平台，特訂定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與任務：
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委員及聘任期限
一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研發處主任及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、各科主任或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為選任委員。其中各實習機構代表與實習學生家長合計人數，不得少於四分之一。
二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四條 會議召開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